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规管海上醉驾及药驾最新进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汇报拟议立法规管香港水域内海上醉驾及药驾的最新进展。

#### 背景

2. 目前，香港并无特定法例规管香港水域内的海上醉驾及药驾，亦无法例赋权执法机关在海上交通事故发生后要求涉事各方接受强制性酒精或药物测试。然而，国际海事组织在《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已订明在远洋船只上工作的船长、高级船员及其他海员，必须确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药物影响以致行为不检或影响其履行指定责任的能力。香港作为国际海事组织的联系会员，已把《STCW 公约》订定的血液及呼气中所含的酒精浓度上限纳入本地法例。根据《商船（海员）（健康及安全：一般责任）规例》（第 478C 章）<sup>1</sup>，在远洋船只上工作而须履行指定责任的海员，必须确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药物影响。

3. 另外，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的人士，可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和《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被控以在海上「危及他人的安全」的一般罪行<sup>2</sup>。此外，按《领港条例》（第 84 章）持有执照的领港员，如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工作，即属违纪行为<sup>3</sup>。

---

<sup>1</sup> 第 478C 章第 5A 条订明，在船上履行指定责任的海员，必须确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药物影响以致行为不检或影响其履行指定责任的能力。海员亦须确保其呼气中的酒精比例，或其血液中的酒精比例，不得超过指定上限，即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或在 100 毫升呼气中有 25 微克酒精，以合乎《STCW 公约》的规定。

<sup>2</sup> 有关罪行载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72 条（适用于远洋船只），以及《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32 条（适用于本地船只）。

<sup>3</sup> 《领港条例》（第 84 章）第 17 条订明，领港员如有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为船只领港，须接受纪律研讯。

## 规管海上醉驾及药驾的拟议制度

### 规管的船只及人士

4. 为加强香港的海上安全及保障船上人员的安全，我们建议所有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的船只均需遵守海上醉驾和药驾法例的规定，包括本地领牌船只、内河船只及远洋船只。

5. 拟议法例将会规管船只上有指定责任在船舶安全、船舶保安或保护海洋环境的船上人士，例如船长、舵手、瞭望员、领港员及机舱值班人员，以及任何有责任保障乘客安全的船员，例如协助乘客上落船或在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船员。

6. 若**船只在航时**，所有受规管人士均需遵守海上醉驾和药驾条例的规定，不得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导致未能妥善操作船只、执行职务及/或照顾乘客。而**船只非在航时**(即船只在锚泊、系岸或搁浅时)，有责任保障乘客安全的船员，仍需遵守海上醉驾和药驾条例的规定，以确保船员在发生意外时能照顾乘客和协助乘客逃生。

### 执法

7. 我们建议赋权海事处及警方人员，在船只发生碰撞或意外后和突击检查船只时，要求受规管人士接受认可的酒精及/或药物测试。现时，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使用一系列的酒精及药物测试（包括血液及尿液测试），以确定该人士体内的酒精或指明药物浓度。

8. 另外，为有效执行拟议法例，我们亦建议，如参与操作船只或有责任保障乘客安全的人士没有合理辩解而拒绝接受该等认可测试即属违法，海事处及警方人员将被赋权拘捕触犯拟议罪行的人士；海事处及警方人员亦会被赋权拘捕经进行测试后证实其体内的酒精浓度超过订明限度或含有指明药物的人。

## 酒精及药物测试最新进展

9. 在制订一套认可的酒精及药物测试时，我们会参考海外及本地经验、最新的测试方法及其效用。

**酒精测试：**我们会使用与《道路交通条例》中所使用的类同仪器进行酒精测试。考虑到海上环境和陆上环境略有不同或会影响测试结果，我们已委托香港科技大学根据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规定对相关仪器进行实验室及海上实际环境的测试，有关测试仍在进行中。

**药物测试：**海事处正就药物测试方式及测试设备咨询相关医学专家，以评估该方式和测试设备在海上实际环境的可行性，有关咨询仍在进行中。

## 罚则

10. 视乎罪行的类型与严重程度和案情而定，拟议罚则包括罚款 2,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及 / 或监禁三个月至三年不等。

## 未来路向

11. 我们将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并会视乎修订和草拟拟议法例的进度，我们计划在 2020 至 21 立法年度以条例草案形式提交拟议法例。

港口管理科

海事处

2019 年 3 月 18 日